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
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人”）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兴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裕兴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裕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索合成”）销售聚酯薄膜，预计金额 1,20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98.05 万元（不含税）。

公司向依索合成代收电费，预计金额 30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21.01 万元（不含税）。

公司向依索合成租用仓库，预计金额 1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71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依索合成	销售聚酯薄膜	公平市场定价原则	1,200	135.28	498.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依索合成	代收电费	公平市场定价原则	300	49.88	221.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依索合成	租用仓库	公平市场定价原则	10	1.93	7.71

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依索合成	销售聚酯薄膜	498.05	1,200	0.45%	-58.50%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4-0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依索合成	代收电费	221.01	300	0.20%	-26.33%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4-0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依索合成	租用仓库	7.71	10	0.00%	-22.90%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依索合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进行充分预计，但受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实际结算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5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Andreas Schindler

注册资本：547.53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91048106

经营范围：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分切加工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29.70 万元，净资产：13,521.6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29.81 万元，净利润：2,350.12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依索合成 25.6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建新先生担任依索合成副董事长。前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规定的情形，依索合成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依索合成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依索合成销售聚酯薄膜商品、代收电费及租用仓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不含税）、300 万元（不含税）、10 万元（不含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依索合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用电协议和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索合成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采购公司的产品作为原材料。

公司与依索合成经营场所相邻且同属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水杉路 A15 地块，受同一地块电力接口的限制，公司须先支付 A15 地块上所有企业发生的电费，然后根据地块上其他企业实际使用的数据再与其结算电费。

公司与依索合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涉及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2024 年度，公司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及代收电费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2025 年度，公司拟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代收电费服务及

租用仓库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裕兴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人对裕兴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